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黃煌文
相　對　人　睿奇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佳玲
相　對　人　沈錦興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貳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784 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829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